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00

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 429 号 306 室之二 广州速正专利代理事
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罗智聪(020-29842933)

发文日：

2020 年 06 月 1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030106579.6

发文序号：20200612011796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有货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留香珠瓶

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设计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：

LOC(12) C1.09-01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白晓婧

审查部门：外观设计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626

230601
2020.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